

##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二收到准许撤回再审申请司法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二：申请再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诉讼二：一审第二被告（反诉原告）、二审上诉人、再审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二：设备验收款及质保金合计 258.4 万元及利息损失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
诉讼二：本次庭外和解，申请撤回再审申请能降低了各方的损失，有利于减少本公司与巴苏尼公司的讼累，节约司法成本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最大程度维护了公司利益；本次庭外和解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与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苏尼公司”）诉讼二案件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与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苏尼公司”）签定三方的《购买合同》（编号：2019PAZL(TJ)0101358-GM-01 和 2019PAZL(TJ)0101357-GM-01）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公司前期于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29 号）、《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05 号）、《涉及诉讼二进展（反诉法院立案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21 号）、《涉及诉讼二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1 号）及《涉及诉讼二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 2022-002 号）中披露了涉及巴苏尼公司诉讼二案件【编号：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10408 号】、一审立案及反诉情况、一审判决及二审上诉、二审判决等情况。

2022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编号：（2021）

沪01民终12018号】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鉴于双方均有意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，经多次庭外协商，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，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再审申请，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编号：(2022)沪民申2461号】主要内容如下：准许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庭外协商和解撤诉尽可能降低了各方的损失，有利于减少本公司与巴苏尼公司的讼累，节约司法成本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最大程度维护了公司利益；本次庭外和解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：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0日